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1(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

选举: 选举十八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2 年 2 月 22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于 2009 年 7 月提出参选 2013-2015 届人权理事会。此次选举将在 2012 年举行。

为准备选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请你将本国参选事宜列入议程项目“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十八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为此,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随信附上根据 2006 年 3 月 15 日联大第 60/251 号决议书面做出的关于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请向联合国会员国分发为荷。

大使

豪尔赫·瓦莱罗(签名)

* A/67/50。



2012 年 2 月 22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参选 2013-2015 届人权理事会

根据联大第 60/251 号决议做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促进、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方面的总体行动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是一个法制和公正的民主和社会国家。本国新的政治宪法被认为是全世界最先进的宪法之一。委内瑞拉宪法充分保障人权，通过积极参与的民主以及最广泛和多元化的观点辩论，逐步实施了旨在实现社会、经济和文化平等以及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政策。因此，委内瑞拉政府通过其立法和具体实践，推动尊重、促进和实现普遍和不可分割的人权，并传播人权观念。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设立人权理事会并在其新体制下建立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本国于 2011 年 10 月 7 日加入这项机制，并开展了广泛、多元和持续的起草工作。在委内瑞拉，普遍定期审议非常深入基层，使所有人权深入人心，成为贯穿各项公共政策的一条主线，并通过人民的不断评估和监测推动尊重、促进和实现人权。

在起草首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时，设立了一个由人民政府所有机构组成的机构间和机构内工作组。在这个进程中开展了广泛的社会协商，推动在全国成立了若干常设人权培训机构，其中包括社会组织、社区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除这方面工作以外，还不断更新根据批准的人权公约和议定书向条约机关提交的各种报告；其中有些委内瑞拉已经提交，有些将在 2012 年 7 月之前提交。在此进程中还建立了 www.epuvenezuela.gob.ve 网站，作为委内瑞拉人权透明的信息平台。

此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发展和生活质量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过去 12 年中，委内瑞拉减少了贫困和不平等。正在实施的旨在消除贫困的公共政策以普遍性、免费、平等、包容、团结、平等和社会公正等原则为基础，有力地提出了为提高女孩、男孩、青少年、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地位而制定的各项方案。

另外还发展了真正的保护土著人民和非裔的体制，承认和重视他们的土著和非裔委内瑞拉人特性对塑造本国民族特性及其基本社会制度的贡献。除这项体制之外，还通过各级政治参与机制保障土著人民一直在国民议会中有代表权。委内瑞拉政府顺应国际潮流，从宪法上承认土著人民权利是原有的特定权利，并承认构成我们社会特征的多种族、多文化和多语种性质。

从若干指标可以看到委内瑞拉政府在人权领域所取得的成就，如赤贫家庭从 1998 年的 21% 降至 2010 年的 7.1%。通过这项有效的社会公正政策，委内瑞拉政

府已成功地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 1，即将赤贫家庭数量减少一半。过去 10 年来，委内瑞拉进行的社会投资总额超过 4 000 亿美元。

在社会权利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委内瑞拉政府制定的卫生政策的指导原则是普遍性、平等、团结、免费、参与以及符合多种族和多文化特点。2003 年建立了人民免费基本医疗保健计划，叫作“社区内部任务”。在这项计划下，目前有 2 400 万委内瑞拉人(略高于人口的 80%)在总共 13 510 个公共医疗中心接受医疗保健；如果加上高级专业医疗层次的病理和专科，这个数字甚至更高。

在公民权利方面，委内瑞拉政府以进步理念保障生命权的不可侵犯性，将生命权作为享受和行使所有其他权利的基础，明确禁止死刑。加强保护这一权利从受孕的一刻即开始，经过妊娠周期和母婴保健，一直到人的全面发展。这导致婴儿死亡率下降(2008 年为千分之 13.9)，而出生时的预期寿命增加(达到 73.94 岁)。

在获得司法救助方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充分保障调查和举证机制以及司法程序，以确保人权受到尊重。宪法保护措施是最有代表性的例子之一，其判例发展确凿证明了其在保护人权方面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此外，还加强了共和国总检察署和警方调查机关，并建立了玻利瓦尔国家警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本国已成为下列国际人权文书缔约方：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此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最近签署了下列国际人权文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11 年 7 月 1 日)；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2011 年 10 月 4 日)；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011 年 10 月 4 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本着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普遍制度的承诺，提出为参选 2013-2015 届人权理事会成员做出的许诺和承诺。

1. 在国际领域

与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普遍制度的机制合作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承诺与理事会深化合作，将其建设成为忠于真正人权基础原则的透明、高效和客观的机构，参与推动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

委内瑞拉认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是促进和保护人权普遍制度的基石。委内瑞拉愿与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程序特别代表开展真正的建设性对话；这些人应秉持公正和客观的原则，而不应合并和额外限制各国授予的任务，因为他们在不同情况下进行宣传与合作以帮助解决人权薄弱问题或严酷现实方面所做的工作具有巨大价值；他们还应充分尊重国家的主权和独立。

以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支持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举措

委内瑞拉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在国际上促进和保护人权提供了自愿捐款，具体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国际移徙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土著问题信托基金；反种族隔离宣传信托基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基金。

与联合国驻委内瑞拉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行动

联合国驻委内瑞拉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提供的技术援助非常重要。目前正在按照《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协议》，实施一个加强人权机构建设项目，重点是在中期推动建立完整的体制，以便能长期按时起草各项报告。

落实对条约机关和普遍定期审查的承诺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承诺履行对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义务。为此已经制定了有效响应并后续条约机关和普遍定期审查定期报告的体制政策，目的是贯彻研究并及时编写报告以提交条约所设机构的制度。

在 2012 年 7 月之前，委内瑞拉将提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3 次报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9、20 和 21 次合并报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4 次报告；《儿童权利公约》第 3、4 和 5 次报告。目前正在对这些报告进行审查，以便提交有关委员会。

此外，委内瑞拉政府已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式提交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初步报告》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的初步报告》，供条约机关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同日还提交了作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报告的组成部分的共同核心文件。

2. 在区域领域

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制度缺乏透明度和客观性，必须进行深入改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这一进程。该体制的行动具有选择性，采取双重标准，不尊重某些成员国的主权，必须通过改革使其发生转变。

委内瑞拉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并积极参与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人权领域的新概念，包括推动建立区域地缘政治集团，在不受区域以外任何国家或集团的国际纲领的压力下，按照拉丁美洲关系和加勒比的愿景制定自己的纲领和工作方法。这些关系的基础是合作、互补、团结、平等和尊重主权，以确保区域集团和邻国之间的权力平衡，并建立多极体系。举例来讲，这种关系概念包括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人民贸易协定 (ALBA-TCP)、南美国家同盟 (南美同盟) 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 (CELAC)。

这种新愿景逐渐扩大到国际议程的重要议题，包括人权；这些议题已在区域论坛中进行了讨论，预计将在中期确定其内容。

在这方面，各国人民团结和一体化的新机制已重申对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承诺。区域各国提出应交流关于编写和提交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报告的经验，将其作为在平等条件下，根据每个国家的承诺，审议和在所有国家促进人权的有效工具。委内瑞拉致力于维护这一机制的完整性、客观性和平衡。所有这些声明都顾及到尊重该区域各国人民的多样性和文化特性。

3. 在国家领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承诺在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期间采取下列措施：

- 继续宣传提高人权的重要性，将其作为贯穿所有公共政策的纲领，根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以及正式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的规定，在各级政府推动促进和尊重人权；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按照发展权，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发展，其间可充分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这一发展并从中受益。因此，委内瑞拉政府承诺继续实施和发展国家政府制定的社会方案；这些称为“社会使命”的方案，旨在长期满足民众在医疗卫生、就业、教育、粮食、社会救助、科技发展和公众安全等领域的权利；
- 促进传播新的《反种族歧视组织法》，帮助依照该法建立“反种族歧视研究所”，以发扬 2001 年在德班通过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精神和原则；
- 促进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考虑到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对委内瑞拉政府非常重要；
- 加强个人和集体财产权程序，并规范农村和城市土地使用权；
- 更新土著和非裔社区和人群以及残疾人的普查资料，确保社区本身参与这一进程，以加强对这些群体的公共政策；
- 促进、传播和社会推广视力残疾者的权利，促进盲文系统的广泛使用，以保障他们的知情权；
- 加强注重人权的移民政策；
- 设计一个称为“全国人权指标系统”的平台，作为监测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的进展和挑战的最佳机制。在这方面，将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宝贵合作；
- 进一步发展并继续实施各种人权教育方案，其目的是对人进行全面教育，并与其他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交流宝贵经验；
- 进一步在委内瑞拉惩教系统保护人权，包括在本国每个监狱中开展人性化日活动，解决囚犯对医疗保健和法律咨询的需要，并消除审判拖延，审查并后续案卷，从有关方面确保服刑者有尊严地共处；
- 在 2012 年底之前，递交保存《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则议定书，对照顾和支持这一特定社会群体的最新立法构成补充；
- 促进和加强民众享受司法行政系统服务，不只是在诉讼方面，而且要建立必要的包容性公共政策，目标是创建和建立社会司法新的职能，主要以判决可与纠正为原则，打破过度形式主义以致脱离个人的书面审判模式。这样，委内瑞拉政府可以保障每个人享受司法机关服务的权利，以捍卫本人的个人和集体权利与利益，并免费有效保护自身权利和利益。为切实保障这一权利，司法机构将继续正在进行的结构调整、评估和培

训过程，迄今已培训 1 910 名法官，比例相当于每 10 万公民有 6.6 名法官；

- 加大力度改革警察部队，打击治安不良、非法贩运武器和非法销售毒品；其指导思想是，公民安全是一项人权，重申尊重人身完整与生命。在这方面，打算将继续实施取得成功的《公民预防和安全综合计划》；在该计划下执行的计划和方案包括：(1) 建立国家预防制度；(2) 建立统一警察制度；(3) 建立玻利瓦尔国家警察，其行动要加强宪法原则以及国际条约和公约所述的人权；(4) 使各州和各市警察实现转型；(5) 逐步巩固刑事司法系统和其他立法改革；(6) 打击非法贩运毒品；惩教制度人性化计划。通过实施这项《公民预防和安全综合计划》，已有 4 222 名公职人员从国家安全实验大学毕业，并成功进入玻利瓦尔国家警察队伍，从而达到国际标准所定的警察覆盖率，即“每 1 000 名居民有 3.6 名警务人员”；
- 采取必要行动，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义务，保护言论和观点自由，进一步建立这方面的规范和监管机构，并颁布法律确立广播和电视服务提供商、电子媒体提供商以及国内独立生产者和使用者在传播和接收讯息方面的社会责任，以促进其职责、权利和利益之间的民主平衡，从而促进社会公正和树立公民精神、民主、安宁、人权以及实现国家社会 and 经济发展；
- 继续加强公民参与公共事务机制和投票权，使选举做法发生重大转变，包括树立投票是一种权利的概念以及建立参与政治、社会和经济的新形式。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生效以来，在人民的积极参与推动下，委内瑞拉社会在行使政治权利方面不断取得发展。除了选举公职人员之外，还开展了新的政治活动，包括公投、民意调查、撤消授权、立法、宪法和制宪措施、市镇会议和公民大会(其决定具有约束力)。这些与选举公职人员都加强了保障人民积极参与行使其主权；
- 按照 1999 年宪法规定建立选举权，将委内瑞拉民主的积极参与作为优先原则。这种权力由全国选举委员会行使，是一个新的选举模式，将投票作为一种权利和新的参与形式升华，而不只是单纯的选举过程。在这方面，应指出，委内瑞拉人民在 1999 年至 2010 年期间参加了 15 次选举，通过自由直接的无记名普选体现出民主性质，并再次确认了主权和自决。这些选举明确显示出，委内瑞拉人享有多样的政治自由并充分行使了这些自由，这在共和国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